

附表

類別	編號	辦公室及法庭類型	面積	備註
辦公室	一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依實際需要設置	
	二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	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三	法官學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六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四	司法院各廳處主管	五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五	最高法院庭長、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懲戒法院審判長、職務法庭審判長	五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六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懲戒法院法官、職務法庭法官	三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七	司法院各廳處副主管及調辦事法官、高等法院庭長及法官、地方法院庭長及法官、三終審機關書記官長、法官學院主任秘書	二十五至三十五平方公尺	
	八	司法院參事、簡任秘書、編纂、專門委員、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各級法院優遇法官、法官學院組長、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長、地方法院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主任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	二十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九	司法院、法官學院、各級法院科室主管	十三至十七平方公尺	
	十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技術審查官	十至十七平方公尺	
	十一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書記官及大法官助理、各級法院紀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	十至十三平方公尺	
	十二	司法院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一般人員	八平方公尺	
	十三	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視法院空間斟酌設置	視實際情形可與國民法

			官法庭使用同一空間。
十四	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編號十四、十五、十六所稱國民法官，包含備位國民法官；每間國民法官法庭應有相對應之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評議室、休息室，並得視實際情形於同一空間使用。
十五	國民法官評議室		
十六	國民法官休息室		
十七	羈押候審室及候保室	按法院刑事案件量、提審事件量定之	
十八	男女少年收容候審室	按法院少年事件量定之	
十九	調解室	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二十	晤談室、個別諮商室、觀察室	十至十七平方公尺	
二十一	專業諮商室	二十五至三十三平方公尺	
二十二	專業研討室	四十至五十平方公尺	
二十三	心理測驗室	三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二十四	團體諮商室、採驗室	六十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二十五	少年教室、視聽教室	九十至九十九平方公尺	
二十六	少年個別輔導商談室	三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二十七	家事事件商談室	三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二十八	少年鑑定室	三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二十九	家事觀察室	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三十	家事鑑定室	三十三至六十六平方公尺	
	三十一	一般性共通空間	依實際需要設置	
	三十二	其他專業空間或特殊需求空間	依實際需要設置	
法 庭	一	憲法法庭	依實際需要設置	
	二	(甲大類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最高法院二間,其餘各一間)	一八〇至三〇〇平方公尺	1. 甲類法庭供作國民法官法庭及審理社會矚目重大案件之用。 2. 各法院得依民、刑事庭數及實際案件量、空間等情形設置大型法庭。
	三	(法法庭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視需要設置,不限間數)		
	四	(乙一類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職務法庭(最高法院民、刑事各三間,其餘各一間)	一〇〇至一五〇平方公尺	
	五	(法法庭 司法院大法官、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依需要設置,不限間數)		
	六	(丙小類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依需要設置,不限間數)	四十至八十平方公尺	